

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

# 數據视

ISSH01/20-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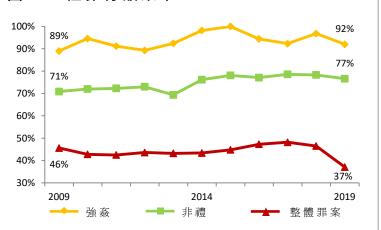
# 香港的性罪行趨勢

## 圖1一香港警方接報的罪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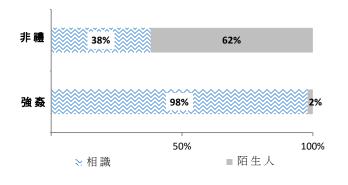


註: (1) 色情罪行泛指非法性行為及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 罪行等。

#### 圖 2 一 性罪行破案率



## 圖 3 - 2019 年性罪行施暴者與受害人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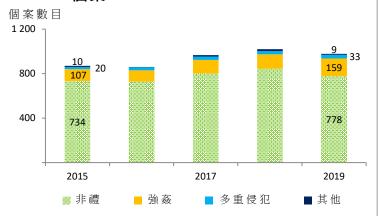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# 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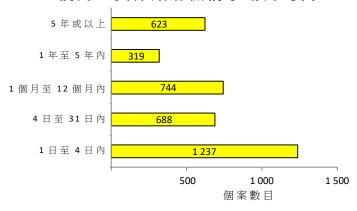
- 最近 10 年,香港警方收到的性罪行 (即強姦、非禮及色情罪行)舉報數目 累跌 39%。2019 年的相關報案數字為 1 492 宗,不單是 20 年的低位,亦遠 深於整體罪案的 24%跌幅(圖 1)。 不過,社會普遍認為上述性罪行報案 數字低於實際情況,因為受害人一般 對舉報該等罪行感到"難於啟齒"。 再者,現時某些性罪行(如窺淫)尚未 在本地法律中刑事化。2019 年 12 月,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政府於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加入若干 新的性罪行。
- 嚴重性罪行的調查及執法工作方面,警方的破案率似遠優於整體罪案。 2009-2019 年期間,強姦罪行的破案率 由 89%上升至 92%,非禮罪行的 破案率亦由 71%躍升至 77% (圖 2)。 兩者在 2019 年的破案率,均遠高於 整體罪案的 37%。
- 相當程度上,嚴重性罪行的破案率 高企,可歸因於施暴者與受害人通常 並非完全是陌生人。2019年,約 五分之二(38%)非禮案件中的受害人, 與罪犯相識(圖 3)。強姦案件方面 與罪犯相識(圖 3)。強姦案件方面 受害人與罪犯的相識比率更高達 98%。這大幅收窄了警方的調查 範圍,從而快速破案。近期趨勢 顯示,不少受害人透過社交媒體認識 施暴者,公眾亦關注到當局或須採取 新策略,保護易受傷害的青少年。

# 香港的性罪行趨勢(續)

## 圖 4 一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接報的性暴力新增 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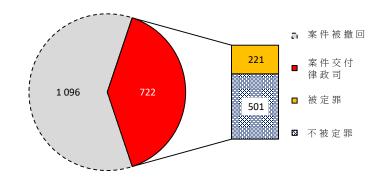


## 圖 5 - 2000-2018 年期間性暴力受害人事發 後向主要非政府機構求助的時間<sup>(1)</sup>



註: (1) 風雨蘭在 2000-2018 年期間接獲的個案數目。

## 圖 6 - 2000-2018 年期間由主要非政府機構 接獲及報警處理的個案的法律結果



### 重點

- 部分懷疑性罪行的受害人,或會選擇向社會福利署("社署")或非政府機構求助。2015-2019年期間,這類個案數目累增108宗,與圖1中警方同期收到的報案數字累跌357宗,呈現相反趨勢。當中,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求助的強姦個案數目飆升49%,而同期警方接報的數字卻下挫29%(圖4)。
- 害怕受到二次傷害,是受害人延遲向非政府機構求助和向警方報案的主因。受害人在輔導、調查及審訊期間,往往須多次覆述事發經審過人提供切身幫助的主要非政府機構發現,受害人往往在事發後很遲才向其求助。整體受害人中,高達一半(53%)是在事發後1個月內才求助,四分之一(26%)甚至在事發後1年或更長時間才開始求助(圖 5)。
- 值得關注的是,2000-2018年期間, 只有一半(50%)個案(1818宗)的受害 人決定報警。在已報警個案中,首次 審訊的成功定罪率只有12%(圖6)。 多達五分之三(60%)的案件,在警方 接報後未能進一步處理,大多是由於 延遲報案,令證據不足;又或受害人 主動撤回案件。
- 為鼓勵受害人尋求公義,有建議可於公立醫院設立危機支援中心,為受害人提供跨專業和一站式支援,同時在調查及審訊期間採取更多保障私隱措施。

數據來源:Hong Kong Police Force、Security Bureau、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及 Rainlily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20年10月27日

電話:2871 2129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,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,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,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ISSH1/20-21。